

##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110年2月23日修正實施

一、依據彰化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辦理。

二、推薦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服務教職5年以上，且在本校服務滿1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5年考核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2. 未曾獲全國師鐸獎且最近5年未曾受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。

(二) 積極條件，具有以下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
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
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3.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奉獻。
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
(三) 特殊條件：

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等獎項之一者，得優先推薦。

(四) 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1. 曾體罰學生。
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3.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6. 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。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8.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三、特殊優良教師推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本校以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由校長召集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（含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）、家長代表共13人組成遴選小組推選之，受推薦教師為幼兒園教師，請幼兒園主任參加遴選會議，若推薦教師為幼兒園主任，請幼兒園主任迴避遴選會議。

(二) 本校當年度遴薦人數超過2人以上時，經遴選會議審議後，送交校務會議決議。

(三) 接受遴選人員需將推薦表填妥，於規定期限前送本校人事室彙整後，擇期召開遴選會議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經本校遴選為特殊優良教師，陳報彰化縣政府參加特殊優良教師初選。

五、入選彰化縣特殊優良教師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資格並追回證明文件。